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前 言	前 言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本次配合 107 年 6 月 8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會議核定後實施。	本次配合 104 年 7 月 8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會議核定後實施。	第 2 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70176921 號函修正發布，本計畫修訂背景已更新，相關文字敘述應予以更新。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第 3 頁，近年案例更新。 (臺南市政府)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商業類：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地下商店街、旅館	商業類：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旅館	第 6 頁，第三節建築物之防災強化，商業類增列「地下商店街」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休閒文教類：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歷史建築物、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休閒文教類：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 6 頁，第三節建築物之防災強化，休閒文教類增列「歷史建築物」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衛生福利類：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類：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第 6 頁，第三節建築物之防災強化，衛生福利類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業者應加強安全管理： (一)對於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儲存場所、處理場所(瓦斯行、驗瓶場、串接使用場所)落實列冊管理，並要求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規定。	三、內政部對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業者應加強安全管理： (一)對於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儲存場所、處理場所(瓦斯行)、驗瓶場、製瓶場、相關使用(營業)場所列冊管理，並依實際用途要求其位置、構造、設備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 7 頁，第六節第三點部分，酌修文字內容，並增列應加強管理事項 (內政部消防署)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對於上開場所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瓦斯桶)違規灌裝及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應即予以取締告發。 (三)輔導使用瓦斯桶營業場所自主檢查瓦斯管線，並將瓦斯桶放置戶外通風處加以固定，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四)加強宣導瓦斯行及營業場所落實員工職前講習教育訓練，並將瓦斯桶換裝、使用安全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二)對於分(灌)裝場及分銷商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違規灌裝不合格液化石油氣容器及液化石油氣容器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應即予以取締告發。 (三)加強查察家用液化石油氣逾期容器、超量儲存、槽車非法灌裝、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等違規情事。	
五、地方政府輔導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並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俾利救災時及時掌握資訊。	無。	第 7 頁，新增第六節第五點關於化學品工廠或倉儲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相關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
三、地方政府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並落實管理，且應加強宣導民眾有關施放安全事項，使發生災害事故之機率降至最低。 五、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案件，應落實申請資料審查工作，於專業爆竹煙火運入及施放前，確實清點專業爆竹煙火種類及數量，並辦理施放後未爆彈之清點及監毀作業，以確保施放安全。	三、地方政府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落實管理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地區、時間、種類及施放方式，使發生災害事故之機率降至最低。	第 7、8 頁，第七節第三點部分，酌修文字內容，同時新增第五點，增列地方政府應落實管理事項。 (內政部消防署)
九、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無。	第 8 頁，第八節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部分，增列第九點關於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之原則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三編 災前整備	
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 火山 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庫。	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庫。	第 10 頁，第一章整備，第一節第三點原「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業於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 日台內消字第 1070821740 號令，修正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臺南市政府)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爆炸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 及運用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蒐集災情及通報內容 ，並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爆炸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第 10 頁、11 頁，第二節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第一點(一)，建議增列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之運用。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第 11 頁，二、通訊設施之確保(一)，文字內容增列必要時得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配合辦理相關通訊措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以半預警動員演練、無腳本兵推方式，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實施定期定時之火災災害模擬演習、訓練。 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辦理相關防災演練事宜。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提升女性參與，以強化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爆炸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防災演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 14 頁、15 頁，第十節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第一點部分，未來應以半預警動員、無腳本兵推方式，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為方向。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 上述宣導之內容與載體、訓練體驗設施與物件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	第 16 頁、第二節第三點，建議增列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考量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維持原案，未修正。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	第 17 頁，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部分，配合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併為調整，新增科技部。 (內政部消防署)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 科技部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 科技部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爆炸有發生災害時， 應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 科技部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爆炸有發生災害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第 19 頁，第二節、第三節部分，配合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併為調整。另關於災情之蒐集、通報部分，增列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運用。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
發生大規模重大火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 無人空拍機、救災機器人等 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發生大規模重大火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第 19 頁、20 頁，第三節第二點部分，配合新科技應用，增列空拍機、救災機器人。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	第 20 頁，第四節第一點部分，配合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併為調整。 (內政部消防署)
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 或民政 、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	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	第 20 頁，第四節第二點，增列民政單位 (臺南市政府)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通報…	報…	
五、地方政府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機制，避免不當輿情之擴散。	無。	第 29 頁，第六節其他之緊急應變部分，新增第五點關於新聞媒體、輿論之處理機制。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六、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無。	第 29 頁，第六節其他之緊急應變部分，增列第六點關於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之原則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
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醫療機構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第 30 頁，第四章第二節第一點(三)，酌作文字內容修正。 (高雄市政府)
(一)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加強災區鄰近海域之船艦巡邏。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一)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加強災區鄰近海域之船艦巡邏。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第 31 頁，第三節第一點社會秩序之維持部分，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第 32 頁，第五節第一點、關於災情傳遞部分，增列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四、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款項支用及公開徵信等事項。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 32 頁，第六節第四點關於捐助之處理部分，增列文字說明。 (衛生福利部)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第 37 頁，第三章第四節有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舉辦相關協商座談與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關重建方向之整合部分，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 38 頁，第三節第一點後段文字部分，建議併入第四節第三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二、衛生福利部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一、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第 38 頁，第四節部分說明如下： 1. 關於中央政府對災區受災民眾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之補助，已於災防法明定，建議可無須列入。 2. 考量地方政府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災害防救權責不同，建議分列更臻明確。 3. 第三節第一點後段文字增列於第三點，並酌予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四、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四、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就業服務等措施。	第 38 頁，第四節第四點關於勞動部協助事項部分，考量宜與 107 年 11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核定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用詞一致，建議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為「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勞動部)
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 移 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 39 頁，第七節財源之籌措，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用語。 (彰化縣政府)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 39 頁，第八節有關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部分，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 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 ，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 39 頁，第六章關於事故調查部分，增列文字說明。對於死傷嚴重或特殊性重大爆炸災害，建議比照 1070428 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應有檢討策進專案報告，俾供日後防救災參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 考核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 考核	
附錄一	附錄一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 (80 年至 107 年 12 月止)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 (80 年至 105 年 8 月止)	第 42 頁，附錄 1。修正截止日。 (內政部消防署)
附錄二	附錄二	
辦理爆竹煙火場所聯合督導		第 65 頁，增加辦理工作項目
辦理「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		第 65 頁，增加辦理工作項目